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 12.9.4 和 12.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 15,918.52 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因（1）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16,725.00 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 2021 年年底一年期 LPR 利率（年化 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 年 7 月 10 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 年 12 月 5 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 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4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4,057,97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4,705,62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705,622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88,367,65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9.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

3. 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控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